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2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2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63527.38 元

最高限价：1763527.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 -2025-20 8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一标段	879144.9 1	879144.9 1	是	879144.9 1
2	郑港财采 磋商 -2025-20 8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二标段	884382.4 7	884382.4 7	是	884382.4 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辖区内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服务范围内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4758 人，道路面积共计 116192.21 平方米；二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7941 人，道路面积共计 77344 平方米。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一年；
-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指定区域；
- 5.6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 李铭华

联系方式: 1820367157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 王军博

联系方式: 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军博

联系方式: 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李铭华 联系方式：1820367157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军博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辖区内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服务范围内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最高限价	一标段：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 879144.91 元）； 二标段：捌拾捌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柒分（小写 884382.47 元）； 其中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62.67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5 元/平方米/年，投标人的各项单价不能超过规定的单项报价。

1.3.5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指定区域
1.3.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4758人，道路面积共计116192.21平方米； 二标段常住人口共计7941人，道路面积共计77344平方米。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 李铭华 联系方式: 18203671575 代理机构: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 王军博 联系方式: 19838167513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

		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含税）</td><td>代理服务费（服务类）</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7%</td></tr></table>	中标金额（含税）	代理服务费（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7%
中标金额（含税）	代理服务费（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7%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 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 文 件 资					

	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

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保证金查询（如有）；
- (6) 投标单位解密；
- (7) 提疑及回复；
- (8) 确认投标；
- (9)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

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1.2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2 (2)	技术部分 (65 分)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理解，满足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预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预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2 分；
		(2)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的比较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的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3) 车辆、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 (7 分)	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不全面、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人员配置方案 (7 分)	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不全面、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措施齐全、风险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基本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当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6) 质量管理方案 (6 分)	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不详细、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7)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考核机制 (6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8)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6 分)	措施齐全、风险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基本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当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9)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 (6 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10) 人员培训及考核措施 (5 分)	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不详细、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1.2 (3)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服务承诺（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 3 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 0 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____标段)。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同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磋商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成交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细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三官庙办事处辖区内,(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4758 人,道路面积共计 116192.21 平方米。二

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7941 人，道路面积共计 77344 平方米。)详见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和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 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服务期限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章服务质量

第五条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第四章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___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___元/平方米/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小

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第七条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第八条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验收

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第十一条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章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 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扣款制。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 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规定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 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 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 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 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 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 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第六章 考评

第十四条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第十六条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函不予退还。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4.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附则

第十八条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附则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知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确定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 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2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 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1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 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 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 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0.3 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 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 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 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1 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忙 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 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1-3 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 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2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2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 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0.1-0.5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20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0.5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1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3分。
日常清扫保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1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1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05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05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05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0.05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1分。

洁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人以上含3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 每人次扣0.1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 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 每人次扣0.3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 逆行清扫保洁, 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 每人次扣1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 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 每人次扣1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 每人次扣3分, 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10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0.05分; 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 每平方米扣0.5分, 以此类推; 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视情况每次扣0.1-2分。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 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 ①30米以内未清扫扣0.2分; ②30米-100米未清扫扣0.5分; ③100米-200米未清扫的扣1分; ④超过200米以上未清扫的, 每100米加扣1分, 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 视情节每次扣1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 盖好垃圾桶盖子, 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 每处扣1分

日常清扫保洁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0.02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0.1-2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米以内未清扫扣0.1分；②100米-300米未清扫扣0.3分；③300米-500米未清扫的扣0.5分④超过500米以上未清扫的，每100米加扣0.2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0.5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5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0.1-0.5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05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05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1-3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3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1-3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 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 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1 分。
道路 可视 范围 内保 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 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 留10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0.05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0.5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1分， 以此类推。
环 境 卫 生 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 不到位	每次扣3分。
加 分 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 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1分，区内通报表扬加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3分，省 内通报表扬的加5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 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50人以上)	每次加3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 到表彰。	每次加5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 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1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 为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一标段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村别	起止点	面积(m²)
1	三官庙办事处	三官庙	金汇街（老 S102--中三路口）	10000
2			健康路（老 S102--老卫生院）	4364. 54
3			商业街（老 S102--老中三路）	12000
4			南街（金汇街--健康路）	2000
5			老菜市街（供销社--老中心小学）	9600
6			北街（健康路--医药公司）	2400
7			府前街（中三路--商业街）	7000
8			三马路（老 S102--亳都路）	8832. 67
9			村东无名路（商业街--三异张西村口）	2580
10			三丁路（新 107--三官庙中心学）	2220
11			府前街 S223-商业街	4000
12			老中山路商业街-S223 省道	10500
13			三官庙卫生所-办事处南北路	825
14			供销社南侧东西路	1650
15			农商行北侧东西路	1650
16		S223	梁庄安置区至清河界	26100
17		前 段	高皇寺--S223 省道（南北路）	6580
18			无名路（前段村东--洪家桥北）	3890
合计面积（m²）				116192. 21

二标段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办事处	村别	起止点	面积(m²)
1	三官庙办事处	湾 王	三丁路（新 107--丁庄桥西）	11200
2			坡刘交界--苏家交界	14000
3		秦 家	新 107--小辛庄交界	8100
4			S223--安置区	492
5			无名路（秦家--小辛庄）	6328
6		坡 刘	安置区南路(安置区向南--村南东西路)	600
7			村南东西路（大辛庄交界--安置区西南北路）	840
8			安置区西南北路（湾王交界--老 S102 加油站）	8000
9		张 马	金陵大道--坟西马交界	6800
10			坟西马交界--土地庙	6200
11		坟西马	马铁路（坟西马西头--铁府地边）	2408
12			张马路 1（坟西马--张马）	1672
13			张马路 2（坟西马--张马）	2372
14			冉马路（坟西马--冉家）	1632
15		杨 庄	杨庄村--新 107	1500
16			杨庄村--S223	2000
17			荆州路-坟西马交界	3200
合计面积（m²）				7734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序号	标段	村名	2025 年	合计
1	一标段	三官庙	1577	4758
2		前 段	3181	
3	二标段	湾 王	1299	7941
4		坡 刘	1229	
5		张马	3171	
6		坟西马	2242	
总计				12699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三官庙办事处辖区内，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4758 人，道路面积共计 116192.21 平方米。二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7941 人，道路面积共计 77344 平方米。

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四)服务期限

一年（2025 年 3 月初至 2026 年 2 月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日常工作标准与要求

1、配备专职人员；制定运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建立日巡查、周总结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板等形式引导居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宣传不乱倒生活垃圾，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

2、运营企业必须在区内建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人员管理档案；安全作业管理制

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台账；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环卫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上岗，并配备保洁工具。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垃圾收运工作标准与要求

1、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墙体立面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及时清理。轮式垃圾桶、勾臂箱干净整洁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抛洒物、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 残渣溢出。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路面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2、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村民投放方便做到干湿分类，垃圾桶做到及时清运、不涨桶、不溢出，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

3、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清运车辆应是电动清运车辆。

4、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到、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运装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限容积为限，严禁超高、超重运输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6、落叶当天清理，严禁落叶成堆，严禁焚烧落叶。

(三)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与要求

1、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 扬尘；桥涵排水沟通畅，桥面系干净整洁；公路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设施 定期清洗、维护；公路绿化定期进行除草、浇灌、松土，绿化内无漂浮物。

3、轮式垃圾桶、果皮箱、勾臂箱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无溢出保持箱体及周边区域的干净整洁。

4、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即停即清(白天),晚间下雪第二天及时清扫，防止雪冻。

(四)考核标准

1. 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单位

2.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的“三无

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办法，采用每月考核 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3. 考核项目和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由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要 求制定，采购人每季度进行实际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季度考核成绩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元/人/年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年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人口	道路	

注：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1、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 1、企业业绩（如有）；
- 2、其他资料。